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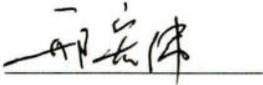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八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邢宏伟



张海航



徐铁城



田 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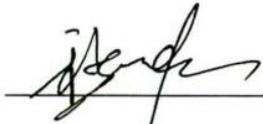


文高连



陈昊奎

全体监事签名：



穆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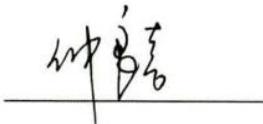


郭红云



李 军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仲良喜



朱连升



吕洁冰



张新伟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邢宏伟

张海航


徐铁城

田 晖

文高连

陈昊奎

全体监事签名：

穆晓峰

郭红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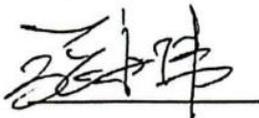
李 军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仲良喜

朱连升

吕洁冰



张新伟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邢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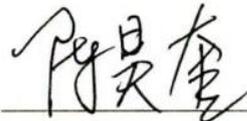


田 晖

张海航

文高连

徐铁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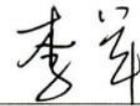


陈昊奎

全体监事签名：

穆晓峰

郭红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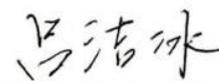
李 军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仲良喜



朱连升



吕洁冰

张新伟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邢宏伟	_____ 张海航 文高连	_____ 徐铁城
_____ 田 晖	_____ 文高连	_____ 陈昊奎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穆晓峰	_____ 郭红云	_____ 李 军
--------------	--------------	--------------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仲良喜	_____ 朱连升	_____ 吕洁冰
_____ 张新伟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邢宏伟

张海航

徐铁城

田 晖

文高连

陈昊奎

全体监事签名：

郭红云

穆晓峰

郭红云

李 军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仲良喜

朱连升

吕洁冰

张新伟



目录

目录	6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本次发行概要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9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6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8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38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3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9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5
一、备查文件	45
二、查询地点	45
三、查询时间	46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再资环	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购邀请书》	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公司章程》	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Co.,Ltd.
注册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
法定代表人：	邢宏伟
电话：	86-10-59535600
传真：	86-10-59535600
联系人：	朱连升
股票简称：	中再资环
股票代码：	600217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开发、回收、加工、销售可利用资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固体废物处理；环境工程；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服务；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9月17日，中再资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22年2月8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出具批复（供销函财[2022]1号），审议通过中再资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3、2022年3月7日，中再资环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4、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6、2023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

7、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8、2024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2024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再次延长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3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54 号），本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28 元，发行数量 268,993,8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2,299,962.48 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户为 350645001230 的人民币账户已收到中再资环本

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 882,299,962.48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82,299,962.48 元扣除本次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8,542,999.62 元（含税）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873,756,962.86 元，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平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55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中再资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8,993,89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82,299,962.4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42,541.0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1,857,421.4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993,89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02,863,530.44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9,132,591 股。

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

募集资金总额 94,835.49 万元的 25%，即 23,708.87 万元。同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68,993,891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 日），即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人民币 3.28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8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交易经审议通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2,299,962.4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42,541.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1,857,421.44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4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42,682	113,299,996.96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6,097	101,699,998.16	6
3	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30,182,926	98,999,997.28	6
4	刘静	15,548,780	50,999,998.40	6
5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243,902	49,999,998.56	6
6	UBS AG	13,109,756	42,999,999.68	6
7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2,256,097	40,199,998.16	6
8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65,853	33,999,997.84	6
9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1,219	30,999,998.32	6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9,146,341	29,999,998.48	6
11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93,902	29,499,998.56	6
12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3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4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5	上海旨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8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97,560	19,999,996.80	6
19	张宇	5,000,000	16,400,000.00	6
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4,573,170	14,999,997.60	6
2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79,268	10,099,999.04	6
2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9,268	10,099,999.04	6
2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商博芮价值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48,780	9,999,998.40	6
24	钱水根	3,048,780	9,999,998.40	6
	合计	268,993,891	882,299,962.48	-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于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2024年7月18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等发行相关文件，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后，有3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上增加该3名投资者，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发行申购日（2024年7月23日）前，在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发行人前20名股

东（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9 家证券公司、10 家保险公司以及 162 名其他投资者，共计 233 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 289,132,591 股（含本数），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233 位投资者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同时，于追加认购截止时间前，有 3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上述 233 名投资者的基础上增加该 3 名投资者，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张宇
3	钱水根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对象的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1) 首轮认购

2024年7月23日9:00-12:00,在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共有17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投资者均及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符合条件的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3.28元/股-3.95元/股。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申购
1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95	3,950	是
		3.67	4,000	
		3.35	4,020	
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66	5,000	是
3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3.48	2,800	是
4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	2,800	是
5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6	2,800	是
6	上海旨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5	2,800	是
7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	2,800	是
		3.67	3,000	
		3.37	3,060	
8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8	3,100	是
9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1	2,950	是
10	UBS AG	3.48	4,300	是
11	刘静	3.79	4,900	是
		3.66	5,000	
		3.58	5,100	
12	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3.79	4,900	是
		3.66	5,000	
		3.58	5,1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申购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	2,800	是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	2,800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8	3,420	是
		3.56	8,000	
1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3.30	2,800	是
		3.28	3,000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9	4,730	是
		3.59	7,830	
		3.39	9,450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且认购家数未超过 35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3.28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 追加认购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即 3.28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追加认购程序截止(2024 年 7 月 24 日 15:00)前，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2 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已参与首轮认购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追加认购对象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申购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3.28	1,500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申购
2	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3.28	4,800	是
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商博芮 价值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8	1,000	是
4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 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8	2,000	是
5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策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8	300	是
6	钱水根	3.28	1,000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	2,170	是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	1,010	是
9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28	40	是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8	1,010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	1,880	是
12	张宇	3.28	1,640	是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8元/股，发行数量为268,993,8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82,299,962.48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24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42,682	113,299,996.96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6,097	101,699,998.16	6
3	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30,182,926	98,999,997.28	6
4	刘静	15,548,780	50,999,998.40	6
5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243,902	49,999,998.56	6
6	UBS AG	13,109,756	42,999,999.68	6
7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2,256,097	40,199,998.16	6
8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	10,365,853	33,999,997.84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1,219	30,999,998.32	6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9,146,341	29,999,998.48	6
11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93,902	29,499,998.56	6
12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3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4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5	上海旨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8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97,560	19,999,996.80	6
19	张宇	5,000,000	16,400,000.00	6
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4,573,170	14,999,997.60	6
2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79,268	10,099,999.04	6
2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9,268	10,099,999.04	6
2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商博芮价值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48,780	9,999,998.40	6
24	钱水根	3,048,780	9,999,998.40	6
	合计	268,993,891	882,299,962.48	-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

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4,542,68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1,006,09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山东省威海市科技路-188 号-603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科技路-188 号-603
法定代表人	王振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NBHM18G
经营范围	碳纤维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渔具及配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广告设计与发布；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0,182,92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刘静

名称	刘静
身份证号	37062019**02*****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
获配数量	15,548,78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06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北京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4 层（10-12 单元）、6 层、7 层（7-1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7425144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243,90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主要办公地址	51st Floor Two IFC,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13,109,75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硚口区牌楼街特 1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 5 号湖北供销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8336383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纸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

	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化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二手车经纪,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12,256,09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23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2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竹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7RQL4C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365,85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590 工位
注册资本	22,1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590 工位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DBAQWT7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451,21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28234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获配数量	9,146,34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7 楼 259
注册资本	50,0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7 楼 25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道阳（横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DL5ANG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993,90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12号8楼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12号8楼
法定代表人	许宏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0828244N
经营范围	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饮水机及水处理设备的维修；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536,585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3、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92号亲水商业广场F1601室
注册资本	357,555.68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92号亲水商业广场F16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395515075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出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企业间资金融通业务；企业收购与兼并重组；金融投资；资产租赁及相关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8,536,585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4、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利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850874589
经营范围	对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典当、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行业进行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536,58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5、上海旨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旨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000 号 1 幢 1 层标高层 1B03 室
注册资本	821.1143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申滨南路 1156 弄 A 栋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AL95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再生资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536,58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6、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536,58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536,58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8、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国联金融大厦10号楼25楼
法定代表人	朱国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0G3L6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097,56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9、张宇

名称	张宇
身份证号	11010419**0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获配数量	5,000,00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0、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9层（实际自然楼层26层）2901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573,17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28-29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079,268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2、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9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0 号 3 层 301F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0 号 3 层 301F
法定代表人	么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M213X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079,268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3、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商博芮价值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3号科汇楼705-01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3号科汇楼705-01
法定代表人	施金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NLK39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获配数量	3,048,78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4、钱水根

名称	钱水根
身份证号	33010619**04*****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
获配数量	3,048,78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

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无需备案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无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旨福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管理的保险资金产品、资管产品或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刘静、张宇、钱水根为中国国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

2、需要备案的情形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博成开元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银共同基金、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鹿秀驯鹿 9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夏商博芮价值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阳（横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

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 保守型、C2 相对保守型、C3 稳健型、C4 相对积极型和 C5 积极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仅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文件》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4	刘静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5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8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13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14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5	上海旨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9	张宇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商博芮价值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4	钱水根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2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对象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发行对象申购金额未超过发行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王京奇、漆宇飞
项目协办人:	孙彦雄
项目组成员:	吴霞娟、颜益焘、张逸尘、张闻莺、周哲立、毕志聪、李柄灏、王小婷、杨卓霖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10-60837040
传真:	010-60837040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欲钦
经办律师:	刘晓琴、井昊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8 层
电话:	010-64402232
传真:	010-64402915

(三) 审计机构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闫宏江、崔亚兵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四) 验资机构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闫宏江、崔亚兵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28,120,283	30.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	李卓	36,888,031	2.66%	境内自然人	-
6	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6,257	2.17%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	陕西省耀水建材有限公司	23,019,610	1.66%	国有法人	-
8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885,800	1.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	刘静	15,857,439	1.14%	境内自然人	-
10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2,303,651	0.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28,120,283	25.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6.31%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3.77%	境内非国有法人	-

	司				
4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22%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	李卓	36,888,031	2.23%	境内自然人	-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42,682	2.08%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42,682
7	刘静	31,406,219	1.89%	境内自然人	15,548,78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6,097	1.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06,097
9	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30,182,926	1.82%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82,926
10	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6,257	1.82%	境内非国有法人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268,993,89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完成股份登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68,993,891	268,993,891	16.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8,659,782	100.00	-	1,388,659,782	83.77
三、股份总数	1,388,659,782	100.00	268,993,891	1,657,653,673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 100 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既有战略规划，最终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

- 1、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及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竞价结果公平、公正。
- 3、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关要求。
- 4、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5、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京奇

王京奇

漆宇飞

漆宇飞

项目协办人：

孙彦雄

孙彦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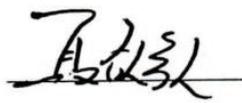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晓琴


井昊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欲钦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宏江



崔亚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4年8月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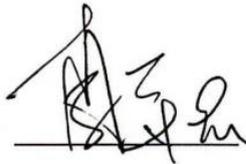


闫宏江



崔亚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一) 发行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

电话：010-59535600

传真：010-59535600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7040

传真：010-60837040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本页无正文，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